

# DJG330127

## 淳安县地方技术性规范

DJG330127/T 007-2022

### 一般灌木林改培技术规程

2022-07-01 发布

2022-07-10 实施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淳安县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淳安县林业局青溪林业中心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文忠、余觉来、叶祝慧、范治国、王竹信、胡来庭、毛泽刚、江勇、余绵正。

# 一般灌木林改培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一般灌木林改培的术语和定义、改培总则、改造技术、培管技术、档案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淳安县一般灌木林改造培育。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LY/T 1607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DB33/T 177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一般灌木林

未达乔木分布上限（海拔800m以下）和未受立地因子限制，由次生灌木树种或次生灌丛构成，灌木覆盖度大于或等于30%的林地。

### 3.2

#### 灌木林改培

以发挥林地最佳生产力为目标，对低质低效灌木林的树种组成、林分结构、树种配置采用人工和天然更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改造和培育的过程。

## 4 改培总则

改培对象应选择立地条件较好、具备成为乔木林的一般灌木林。

### 4.1 改培目标

4.1.1 生产力显著提高。

4.1.2 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更加合理、稳定。

4.1.3 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

4.1.4 综合功能和效益显著增强。

## 4.2 改造原则

- 4.2.1 统筹规划、分区施策原则。
- 4.2.2 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
- 4.2.3 近自然、低扰动原则。
- 4.2.4 保护与改造并重原则。

## 5 改造技术

### 5.1 林地清理

- 5.1.1 保留原有乔木树种并进行定株抚育。
- 5.1.2 对有均匀分布乔木树种的一般灌木林全面清除杂灌，保留乔木树种和彩色树种，对丛生的乔木树种进行定株疏伐，保留健壮的1株~2株；对乔木树种较少的一般灌木林进行带状割灌，水平带割2m~3m留2m~3m，杂灌水平归置。清理时留茬高度 $\leq 5\text{cm}$ ，茬口断面平整光滑。

### 5.2 整地与挖穴

#### 5.2.1 整地

采用带状或块状整地。带状整地，带宽2m~3m，保留植被带2m~3m；块状整地，范围 $\geq 2\text{m} \times 2\text{m}$ 。整地翻垦深度 $\geq 30\text{cm}$ ，清除根莖及石块等。

#### 5.2.2 挖穴

种植前3d~5d挖好种植穴，单位面积的植苗穴数量不低于GB/T 15776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的70%，种植穴规格50cm $\times$ 50cm $\times$ 40cm。

### 5.3 树种选择与配置

#### 5.3.1 树种选择

遵循适地适树原则，选用珍贵树种及乡土树种容器苗补植，补植后乔木树种密度达到95株/亩以上（其中常绿阔叶树种30株/亩以上）。

#### 5.3.2 苗木配置

多树种多品种混交配置。

#### 5.3.3 苗木规格

按DB33/T 177规定执行。

### 5.4 苗木种植

#### 5.4.1 种植时间

以 2 月~3 月为宜。

#### 5.4.2 植苗方法

按 GB/T 15776 规定执行

### 6 培管技术

#### 6.1 幼林抚育

##### 6.1.1 抚育次数与时间

前三年每年抚育 2 次。第一次 5 月~6 月；第二次 8 月~9 月。

##### 6.1.2 抚育方式

采用铲抚和劈抚方式。对种植苗 2m<sup>2</sup> 范围内进行铲抚，深度≥15cm。劈除影响幼苗生长的杂灌。

#### 6.2 补苗

对死亡的苗木适时进行补植，补植苗木等级不低于初植苗木等级。

#### 6.3 成林抚育

按 GB/T 15781 规定执行。

### 7 档案管理

按 GB/T 15776 规定执行。

---